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调过、叶家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杜调过、叶家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与叶云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立即到期;2.请求判令被告杜调过、叶家韵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80013.96元(截止2024年6月28日,拖欠本金76169.25元,利息3416.13元、罚息302.87元及复利125.71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请求判令原告对叶云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吉泰润园28-2-602室房屋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80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